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2484號

債權人 圓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品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沛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具狀表明正確請求金額究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5000元？或為30000元？（110年10月13日聲請狀之請求標的為65000元，然110年10月21日補正狀表明請求標的為30000元，如有誤，請具狀更正聲請事項，並表明請求金額、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美馨